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 [2020] 第 29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立项项目申报

1、项目分类、拟立项数量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其中重点项目拟立项 30 项，一般项目视申报和评审情况确定具体立项数量。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项目指南

（1）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见附件 1）;

（2）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面向附属中小学）。

3、申报条件

凡校本部及附属单位在职教师均可申报，附属单位应面向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申请项目。申请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对我校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能为教学职能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2）对深化我校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具有实践意义，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3）项目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

经费预算、人员组成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4）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员一般在 6 人以内（含主持人）。重点项目的主持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已承担有教师发展研究课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工科项目以及河北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请人，所承担的项目结项前不能申请新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

4、项目管理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二年（自批准之日起），教务处将按期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

项目结项时须完成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研究成果须与项目名称相关。项目结项成果形式为已实际实施的教学改革方案、教学案例集、出版教材、课程成果、研究报告、教学研究论文等。原则上，重点项目结项时须提交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 CSSCI 刊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经专家组认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研究报告），一般项目结项时须提交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中文核心期刊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经专家组认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需在显著位置注明“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和项目立项编号。

二、工作程序

1、申请人资料填报

项目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 2）。

2、单位审核及材料报送

各学院（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项目的申报资格、项

目组成员的研究基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需求确定申报项目的**推荐排序**，并填写《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请各单位于 **6 月 8 日**前将本单位**项目申请书纸质版、汇总表纸质版**（各一式 1 份，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教务处 B221 室，**申请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邮箱，**逾期视为放弃**。

3、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批次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名单、级别。

教师结合教学实际进行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是推动学校整体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对于创建一流本科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项目遴选工作，做到优中选优、严格审核，切实发挥各项目对于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引领和支持作用，以培育孵化高水平教学成果。

联系人：水小溪，电话：80788681，邮箱：zlgc@hebtu.edu.cn

附件： 1、立项指南

2、项目申请书

3、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25 日